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教宣〔2018〕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常州教育好新闻” 评选活动的通知

在常各高校，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各有关媒体：

为进一步发挥优秀教育新闻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常州教育好新闻”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纸、通讯社，经国家正式批准的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在2017

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刊播登载的新闻作品。

二、评选项目

“常州教育好新闻”分为报刊类、网络类、摄影类(包括单幅、组合、系列图片等)和视频类(每篇时长一般不超过5分钟)四大类别。

三、评选标准

(一) 总体标准

1. 坚持为教育中心工作服务,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内容真实,主题鲜明,富于创新;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语言凝练生动,制作效果精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二) 分项标准

1. 报刊类:新闻要素完整,角度新颖,内容充实,结构清晰,语言精炼;
2. 网络类:文字精炼,富于创新,能够充分应用网络新技术和多媒体表现手段,体现交互性强、信息量大等网络特色;
3. 摄影类:表现力强,图像清晰,说明简洁,制作精良;
4. 视频类:主题鲜明,材料典型,有细节、有深度,声音、画面运用得当,有感染力。

四、报送要求

1. 报刊类:参评稿件必须是刊发稿的电子文本,并在文末注明刊发时间、报刊名称及刊发版面等信息;
2. 网络类:参评稿件必须是网络刊发的电子文本,并在文末

注明详细网址;

3. 视频类: 生成 MPG 或 MP4 格式提交;

4. 摄影类: 配以 20 字以下的文字说明, 注明刊发时间、媒体名称等信息。以数码照片 jpg 格式的形式报送(必须提供原始尺寸, 每张保存数据不低于 2M), 黑白、彩色不限;

5. 在常各高校、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学校和各有关媒体上交作品总数不超过 3 篇, 各辖市区上交作品总数不超过 10 篇(相同主题的作品择优申报一个类目);

6. 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和筛选全年录用的稿件, 认真遴选优质稿件。所有参评作品均需填写《2017 年度“常州教育好新闻”评比申报表》(见附件),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 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16701301@qq.com; 联系人: 曹奕, 联系电话: 85681362。

五、奖项设置

本次评比设“年度十佳好新闻”和“年度优秀好新闻”奖。

六、评选程序

1. 初评。组织专业评委进行初审, 确定入围名单;

2. 网络投票。在“常州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上开辟专栏, 分类别展示并推送入围的“好新闻”, 组织开展网络投票, 投票办法在专栏内公布;

3. 终评。根据网络投票情况和专家综合评审意见, 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由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予以表彰。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17 年度“常州教育好新闻”评比申报表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5 日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度“常州教育好新闻”评比申报表

序号	标题	录用媒体及刊（播）发日期、版面、网址	参评类别	推报单位及联系方式